

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2〕2492号）、《山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关于开展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实施细则》（滨政法〔2022〕11号）等文件要求，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60 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建设项目的意见。

一、项目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处理 60 万吨锆钛矿精选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滨州市北海经济开发区马山子镇马山子村原山东聚溪化工有限公司院内。

项目概况：项目总投资 2.5 亿元，占地面积 200 亩，总建筑面积 69380 平方米，主要建设钛矿湿磁车间、锆英摇床车间、湿矿烘干车间、钛矿干磁车间、办公楼等构筑物，购置给矿机、湿式磁选机、摇床、普通烘干炉、钛矿机、提升机、电选机、除尘系统等设备 730 台套，总体建成可形成年处理 60 万吨锆钛矿的规模。该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成可形成年处理 30 万吨锆钛矿规模，二期建成可再增加年处理 30 万吨锆钛矿规模。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

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评估，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为低风险，多数群众理解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一）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公示对象为拟建项目建设区域内可能受项目建设影响的农民、居民和企事业单位。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该项目建设对当地经济发展和自身生活的影响；
- 2、该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 3、对该项目的建设的态度；
- 4、对该项目的建设的意见、建议，以及其他相关要求。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书面意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与公示单位联系，表达对拟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日内。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止。

六、公示单位

建设单位：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696303751

邮箱：13696303751@163.com

山东鲁北锆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